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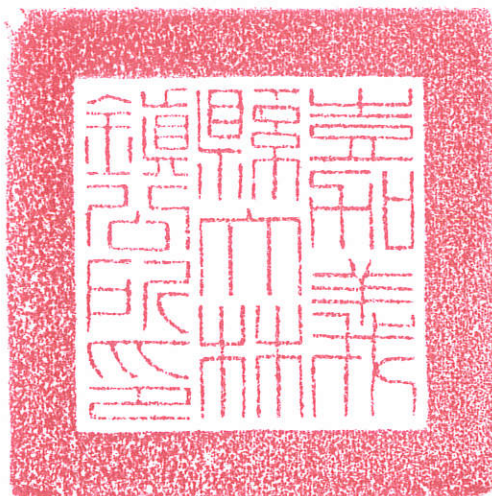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民字第110001553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「大林鎮橋子頭段橋子頭小段0095地號」私人土地範圍內無主墳2座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簡坤水110年10月25日申請書及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內民字第1030608958號書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簡坤水為大林鎮湖子段009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設置無主墳2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影響其權益，故向本所申請代為公告認領遷葬事宜。
- 二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本案無主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期間內與地主（簡坤水，連絡電話：0928-747-497）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。公告期滿後若無人認領將由地主逕行代為遷移。
- 四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執由地主自行負責。

鎮長簡志偉